

彰化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3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申請12案，通過補助12案			20,083,708	6,906,000	
1031CG066	社團法人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	103年從漂泊到安定-南彰化遊民身心與社會技能重建暨收容服務計畫	745,000	625,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33,000元/月*13.5月*1人〉、安置費18萬元〈600元*300人次〉，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31CG067	社團法人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	103年彰化縣遊民收容輔導與生活重建服務	120,000	80,000	核定補助：租屋補助4萬元〈4,000元*10人次〉、生活補助4萬元〈4,000元*10人次〉。
1031CG068	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100)	溫暖街友-共生家園	783,000	445,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31CG069	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100)	溫暖之家-遊民收容安置以工代賑生活重建	992,000	180,000	核定補助：安置費18萬元〈600元*300人次〉。
1031CG07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資產累積、築夢心希望」家庭發展帳戶脫貧計畫	1,227,567	685,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33,000元*13.5月*1人）、相對提撥款24萬元（1,000元*20戶*12個月）；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31CG071	彰化縣政府	把愛找回來-街友身、心、靈輔導計畫	5,377,815	891,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89萬1,000元〈33,000元/月*13.5月*2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31CG072	彰化縣政府	平安社會 陽光彰化-脫貧方案計畫	781,640	200,000	核定補助：課後輔導家教費20萬（100元/時*2000時）。

彰化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3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31CG073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103年)	1,693,130	891,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89萬1,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2人)另應自籌10%,經費概算自籌款應註明經費項目用途;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31CG074	彰化縣政府	用愛轉動生命-彰化縣社會福利資源整合計畫	2,425,316	445,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33,000元/月*13.5月*1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31NG01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2,482,500	565,000	核定補助:(1)業務費120,000元;(2)人事費445,000元(社工員1人*33,000元*13.5月)。另所聘社工人員須符合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領取專業服務費之資格條件,請款時須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31BG011	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	『捲動志工心、幸福彰化情』彰化縣志願服務推廣業務服務計畫	2,255,740	899,000	核定補助89萬9,000元,分列如下: (1)專業服務費44萬5,5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名)。 (2)聯繫會報、教育訓練、評鑑輔導、差旅費等經費37萬3,500元。 (3)電腦及辦公設備4萬元。 (4)行政管理費4萬元(含電話費、文具用品、郵電費、耗材、雜支等)。

彰化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3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31IG009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社區IN Power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1,200,000	1,000,000	核定補助：資本門70萬元（筆記型電腦4萬(2台)、投影機4萬、視聽音響組18萬、室內裝潢34萬、桌椅10萬）、經常門30萬元【講師費170,000元（按學歷分，外聘每人最高1,600元/時，最低1,000元/時，內聘折半支給）、場地佈置費70,000元、志工交通費30,000元（交通費須檢據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標準核實報支）、志工誤餐費1萬4,000元（每人以80元計）、印刷費1萬、雜支以6,000元為限（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 本案請彰化縣政府與公所或社區簽訂10年以上場地無償使用同意書，以確保資源能永續使用。